**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关于举办“光影映华诞 共筑中国梦”

——北京教育系统老同志摄影作品展的通知

各高校、区教委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讴歌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建设新中国的丰功伟绩，全面展示北京教育系统老同志爱党爱国的热情以及永远跟党走的政治本色，市委教工委决定举办“我和我的祖国”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之“光影映华诞 共筑中国梦”——北京教育系统老同志摄影作品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展作品要求**

（一）主题：参赛作品要主题鲜明，健康向上, 风格多元，弘扬时代主旋律及中国传统文化。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用摄影的形式抒发老同志爱党、爱国、爱生活的情怀。

（二）内容题材：

1. 摄影作品应主题突出，有一定思想性、纪实性、艺术性。自拟作品题目，以近一两年的作品为宜。

2. 作品要求原创,影像清晰。景、人、事、物均可，彩色、黑白不限，可适度调整，不改变客观面貌的摄影作品。

3. 每个单位参展面积约为8平方米（宽约4米，高2米）

4.认真填写书画作品登记表（附件一）。作品标签卡由各单位按照（附件二）参展作品标签样式自行打印制作。同时，在相框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作者单位、姓名。

5.参展单位将参展作品电子版（原版）同报名表一起发送至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活动部邮箱。

6.具有较高价值的摄影作品，原则上不宜参展。

**二、时间**

1.参展作品报名表电子版报送时间：2019年9月12日前。

2.布展时间：2019年10月9日、10日。

3.书画展开幕式及展览时间：2019年10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组织实施**

1.展览地点：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

2.采用悬挂的方式展览，不可使用粘贴方式固定作品，为安全起见，请不要使用易碎玻璃及较重的相框材料，建议镜面使用有机玻璃，相框用轻体材料制作，由各单位自行布展。

**四、评奖办法**

1.市委教育工委离退休干部处、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将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根据作品思想性、艺术性评选出个人优秀摄影作品。

个人奖评奖标准：

（1）主题明确，能较好地反映主题内涵。

（2）作品具有较强的艺术性，整体质量较高。

（3）装裱符合规定。

2.根据布展效果、参展作品质量、组织老同志参观情况等，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组织奖单位。

**五、其他事宜**

1.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报名、认真组织筹划、严格把关、精挑细选，确保参展作品质量。

2.联系方式：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活动部

联系人：刘光胜 电话：62028919 13021236104

 张 勉 电话：62021721 13810958724

邮箱：hdb333@126.com

附件一：参展作品报名表

附件二：参展作品标签样式

市委教工委离退休干部处

 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摄影作品展登记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者 | 年龄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电子版同作品的电子版请于9月12日前上交活动部邮箱。

附件二

**参展作品标签样式**

|  |
| --- |
| **“光影映华诞 共筑中国梦”****北京教育系统老同志摄影作品展** |
| **单位名称** |  |
| **作品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长约14.4厘米，宽约6厘米）